

親愛的郵政晶片/VISA金融卡/ VISA悠遊金融卡/ VISA一卡通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VISA悠遊卡金融卡約定條款內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郵政 VISA 悠遊卡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u></p> <p>第一條（申請、領取及作廢） 申請人申請金融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u>開戶</u>局）辦理，並於申請日5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4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公司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貴公司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且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u></p> <p>第一條（申請、領取及作廢） 申請人申請金融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u>立帳</u>局）辦理，並於申請日5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4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前述期間貴公司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貴公司於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且不經通知即生效力。</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第七條(跨境電子支付)</p> <p>一、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申請人須年滿20歲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p> <p>二、本項交易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10萬元；每月最高限額新臺幣30萬元，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費)金額併計，貴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8條所列情形、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p>	<p>第七條(跨境電子支付)</p> <p>一、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申請人須年滿20歲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p> <p>二、本項交易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10萬元；每月最高限額新臺幣30萬元，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費)金額併計，貴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0條所列情形、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p>	<p>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修正條次。</p>

<p>為每日最高新臺幣 5 萬元；每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p> <p>三～五、(略)</p>	<p>每日最高新臺幣 5 萬元；每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p> <p>三～五、(略)</p>	
<p>第九條(提款、轉帳、消費扣款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p> <p>上述條文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公司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之。</p>	<p>第九條(提款、轉帳、消費扣款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p> <p>上述條文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公司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之。</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u>開戶</u>局)辦理解鎖。</p> <p>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貴公司通知之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貴公司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公司得將金融卡註銷(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p>	<p>第十四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u>立帳</u>局)辦理解鎖。</p> <p>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貴公司通知之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貴公司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公司得將金融卡註銷(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p> <p>一、交易手續費類：</p> <p>(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以下同)5元。</p> <p>(二)國內跨行轉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帳金額500元以下：每次為10元；每日優惠一次0元。 2. 轉帳金額1千元以下：每次為10元。 3. 轉帳金額逾1千元：每次為15元。 <p>二、服務費用類：</p> <p>(一)卡片解鎖:免費。</p>	<p>第十五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p> <p>申請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p> <p>一、交易手續費類：</p> <p>(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以下同)5元。</p> <p>(二)國內跨行轉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帳金額500元以下：每次為10元；每日優惠一次0元。 2. 轉帳金額1千元以下：每次為10元。 3. 轉帳金額逾1千元：每次為15元。 <p>二、服務費用類：</p> <p>(一)卡片解鎖:免費。</p>	<p>配合金融卡收費機制調整，酌修相關文字內容。</p>

<p><u>(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100元。</u></p> <p>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申請人帳戶扣繳，惟服務費用得於臨櫃辦理時，以現金繳付。</p> <p>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公司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貴公司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u>(二)換發新卡:免費(須提示原金融卡)。</u></p> <p><u>(三)補發新卡:每次為100元。</u></p> <p>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申請人帳戶扣繳，惟服務費用得於臨櫃辦理時，以現金繳付。</p> <p>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公司網站公開揭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公司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貴公司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u>開戶</u>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p> <p>二~三、(略)</p>	<p>第十六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通知任一郵局或利用貴公司自動櫃員機告示牌所示電話或語音掛失專線辦理掛失手續，申請人得於營業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向各地郵局(非通儲戶應至<u>立帳</u>局)辦理補副手續。前述掛失及補副手續，應以申請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p> <p>二~三、(略)</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p><u>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u></p> <p>第二條 申請</p> <p>一、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每一帳戶</p>	<p><u>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u></p> <p>第二條 申請</p> <p>一、申請人為年滿十六歲本國或外國(含大陸人士)自然人，於貴公司開立存簿儲金帳戶(不含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戶、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儲金帳戶及政治獻金專戶)者得申請 VISA 金融卡，每一帳戶以一</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以一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開戶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

二～六、(略)

張金融卡為限，已持有郵政金融卡者得申請轉換為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親持國民身分證、儲金簿及原留印鑑至任一郵局(非通儲戶應至立帳局)辦理，並於申請日 5 天(工作天)後，攜帶前述證件於營業時間內至受理郵局領取 VISA 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即時發卡者，於申請日辦理啟用及領取手續)。如自申請日起逾 4 個月仍未領取者，貴公司得將 VISA 金融卡逕行註銷作廢(如欲重新申請，須酌收工本費)，並依重新申請新卡手續辦理。

二～六、(略)

悠遊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交易：

- 一、悠遊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權利者。
- 四、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悠遊卡之持卡人本人。
- 五、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悠遊卡資料者。
- 六、持卡人於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八、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1500**

悠遊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悠遊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交易：

- 一、悠遊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發行機構依本契約第五條已暫停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之權利者。
- 四、非發行機構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悠遊卡之持卡人本人。
- 五、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悠遊卡資料者。
- 六、持卡人於特約機構或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八、持卡人單筆交易超過 **10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配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0 月 11 日悠遊卡約定條款修訂，修改單筆交易金額上限。

<p>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 規費及支用公用事業（依 據民營公定義）服務費、學 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 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 （第二條定義及大眾運輸、公 自用或配車）及停車等服務費 共利益者不在限。此限。</p>	<p>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 規費及支用公用事業（依 民營公定義）服務費、學 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 據第二條定義及大眾運輸、公 自用或配車）及停車等服務費 共利益者不在限。此限。</p>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